

#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3〕93号

## 关于威孚 CD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威孚 CD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年）》，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威孚 CD 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涉及规划迁改河道许溪河。该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 0.5 米（吴淞高程），河底宽 5 米，河口宽 10 米。地块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“占补平衡、先开后填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区域水系沟通、水域面积不减少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的情况下，方能对地块内部河道进行填埋，确保符合水利要求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擅自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13093036870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